海油发展-物流公司青岛地区进出口清关提运代理服务专有协议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海油发展-物流公司青岛地区进出口清关提运代理服务专有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

海油发展-物流公司青岛地区进出口清关提运代理服务专有协议

项目概况

投标人需办理青岛地区口岸进出口货物清关及提运工作，要求及时清关，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送货。

项目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异议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者不当的，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本系统以盖章后的书面形式提交，否则将不予受理。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异议的，对异议答复结果不认同的，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向投诉受理部门投诉。

发布媒介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数字化平台

标段信息

1. 海油发展-物流公司青岛地区进出口清关提运代理服务专有协议 标段

标段（包）编号

25-CNCCC-FW-GK-8159/01

发标日期

2025年09月02日

主要技术规格

青岛地区口岸进出口货物清关及提运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青岛地区口岸进出口货物报关服务、协助海关查验、口岸码头进出口货物操作、货物运输、原产地及相关许可证件办理、代垫第三方实报实销费用等酸检测、法检验货、返还木箱等服务。

交货期/服务期/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在合同执行阶段采用“1+1+1”的方式，即合同届满1年，若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及合同价格均无异议，继续沿用1年；若无法达成一致，则合同自动终止。

交货数量

招标范围

青岛地区口岸进出口货物清关及提运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青岛地区口岸进出口货物报关服务、协助海关查验、口岸码头进出口货物操作、货物运输、原产地及相关许可证件办理、代垫第三方实报实销费用等酸检测、法检验货、返还木箱等服务。

出资比例

100

生产能力

无

资格要求

3.1、营业执照 （1）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3.2、业绩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 1个合同的进出口清关提运代理服务验收业绩 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合同或代理委托和2）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服务内容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 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提供还应至少提供 1个完成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 1个及以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的算为 1个有效业绩。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3.3、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登入“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网站中报关企业注册登记截图）或提供“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报关单位截图（http://credit.customs.gov.cn/ccppwebserver/pages/ccpp/html/ccppindex.html） 3.4、信誉要求 （1）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

2025年09月02日 至 2025年09月08日

招标文件领取方法

请登录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数字化平台（https://bid.cnooc.com.cn）的招标公告页面进行购买。首次登录必须先进行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购买过程必须全程在线操作，线下形式的汇款将不予接受。标书费支付成功后，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如未在系统中领购招标文件，不可参加投标。

招标文件价格

200.00元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16日 09时00分

投标地点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数字化平台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5年09月16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

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

特殊说明

1.投标人必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招标文件（如有招标文件澄清，须重新导入最后一次澄清文件）后编制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投标相关操作指导详见：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https://bid.cnooc.com.cn/home/#/navigation）——下载专区——《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供应商投标操作视频》《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_供应商注册操作手册》《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_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2.鼓励投标人选用投标保证金保险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操作指导详见：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https://bid.cnooc.com.cn/home/#/navigation）——下载专区——《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_投标保证金保险操作手册》3.中国海油严厉打击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每个招标项目均对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MAC地址、IP地址、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查验。请各投标人高度重视投标工作，在本单位办公所在地、使用办公IP下载招标文件并自行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被认定为“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供应商，将按照中国海油相关制度规定，对围标串标的投标人处以禁用两年及以上的处理，对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投标人处以禁用一年及以上的处理，处理期内不能参与新的投标活动。评标结束后投标人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进一步可通过投诉寻求行政救济，由行政监督部门做出认定，同时，对“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以及在中标公示或公告阶段，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的供应商，将按照中国海油相关制度规定，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及以上处理，处理期内不能参与新的投标活动。4.招标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涉及业绩的对应发票，以便对发票进行查验；如中标人不能提供发票，将视为无效业绩，按照提供虚假材料处理；如提供为新开发票，招标人将在六个月后进行发票再次核验，如冲红，也将视为无效业绩，按照提供虚假材料处理。5.如发生中标候选人变更，招标人有权要求变更后的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涉及业绩的对应发票，其要求按照上述第4条执行。

联系方式

|  |
| --- |
| 招标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渤海石油路688号海洋石油大厦B座 |
| 联 系 人：林硝萌 |
| 电子邮箱：linxm9@cnooc.com.cn |
| 邮 编：300452 |
| 联系电话：02225802221 |
| 异议受理人：辛智伟 |
| 异议受理人联系电话：022-66504878 |
| 投诉受理人邮箱（投诉受理专用）：yeping@cnooc.com.cn |
| 投诉受理人：林硝萌 |
| 投诉受理人联系电话： |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 |
|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五大街51号 |
| 联 系 人：辛智伟 |
| 电子邮箱：xinzhw2@cnooc.com.cn |
| 邮 编：300457 |
| 联系电话：022-66504878 |